

永川至自贡高速公路（永川至荣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川至自贡高速公路（永川至荣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交通函〔2025〕779号批复。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为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建设地点：重庆市永川区、荣昌区境内。
-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永川城区西侧海棠大道（永川一环），起点设置胡豆坪枢纽互通（含主线收费站）与G9909重庆都市圈环线高速（永江高速）相接，向西布线，经青峰镇，于金银坳设置隧道穿越阴山，经红炉镇、永荣镇后进入荣昌区，终点与荣昌至自贡高速公路相接，设置直升枢纽互通。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全长24.29km，其中永川境内21.614公里，荣昌境内2.676公里，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采用26m。项目包含桥梁工程2174米/10座（全部为大中桥），隧道工程3477米/1座（为特长隧道）；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4座，分离式立交9座；设置收费站3处（胡豆坪收费站、红炉收费站、永荣收费站）。（项目概况具体以项目核准工可为准）
- 技术标准：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荷载等级公路-I级。
- 建设工期：3年，计划2025年11月底开工，2028年11月底交工通车，具体均以实际为准。
说明：上述内容均来自本项目工可报告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核实、评估。
- 项目投资估算：估算投资约372859万元。
说明：上述内容均来自本项目工可报告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核实、评估测算。
- 招标范围：招标确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
- 实施模式
(1) 实施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即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投资协议》，特许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对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以良好运行状态无偿移交给重庆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重庆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项目资本金全额由特许经营者认缴，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依法筹集。
本项目政府方不干涉项目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决策，不为项目公司获取融资提供辅助措施，不承担项目融资及担保责任、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项目公司收益分红、不分配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的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不为特许经营者提供收益保障。
(2) 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暂定为“3+30年”，其中“3”是指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30年”是指运营期30年（具体以投标人填报的为准）。如未来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作出调整，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并延长4.5年运营期（具体以投标人填报的为准）；若延长的运营期受相关政策影响无法实现，由各方在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3)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约人民币74572万元，项目实际资本金出资应结合项目实际总投资，并满足国家政策及金融机构融资要求认缴，由特许经营者100%全额出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法人资格：是独立企业法人，或者由独立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体。
- 财务要求：
 - 2024年末总资产不低于3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若为联合体，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大于等于5%的联合体成员的总资产和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加权计算。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如投标人存续期不足3年，则为自注册之日起的所有年度，不包括注册成立年度）每年均为盈利。
 - 2024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3亿元人民币，若为联合体，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大于等于5%的联合体成员的净资产和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加权计算。
 - 独立投标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不应大于90%，若为联合体，认缴出资比例大于等于5%的成员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不应大于90%。
- 信誉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存在投标人须知1.4.3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6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联合体内部认缴出资比例最大的一方；
 - 联合体各成员认缴出资均应大于0；
 - 各成员单位须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且协议书中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分工。
- 永川区区属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CA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07-29 23:59:59（北京时间）前。
- 招标人应于2025-07-31 23:59:59（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08-14 10: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发布。[提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人：张先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电话: 023-4980439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联系电话: 0851-88579825、1879801023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7月21日